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姜俞臣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2806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(如附件)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7日部授食字第1041406531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#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。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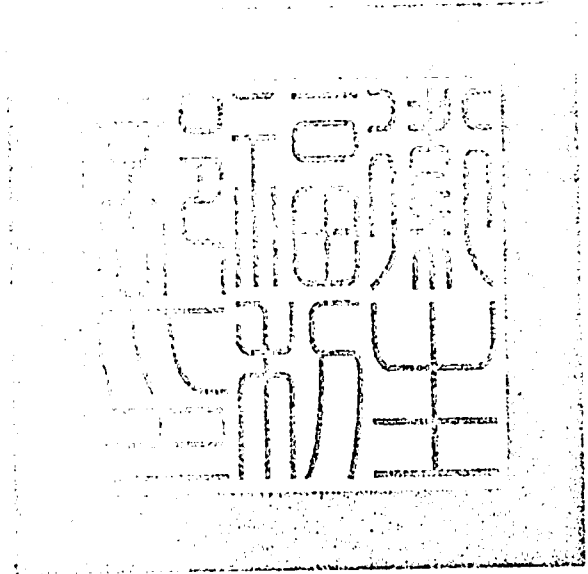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65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護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9347號 品名「艾菲莉錠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護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滿堂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台灣派頓)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衛生福利部  
食品藥物管理署  
校對之章

## 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